

廉

廉政細工-河川區域管理

議題研討會

報告人：政風室主任 劉柏偉

108年8月23日

大綱

01 專案緣起

以「廉政細工」模式推動防貪策略之緣由

02 專案規劃

防貪策略之核心理念及辦理流程

03 執行情形

防貪策略之各階段活動

04 案例介紹

擇河川區域管理4件案例

05 結語

機關推動廉政興革之未來展望

專案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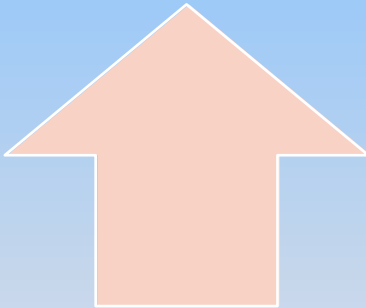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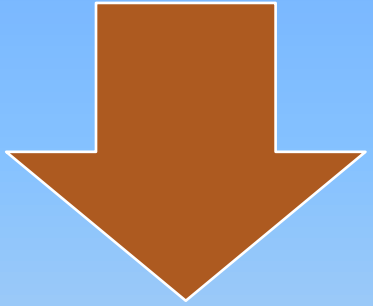
以廉政細工推動防貪策略之緣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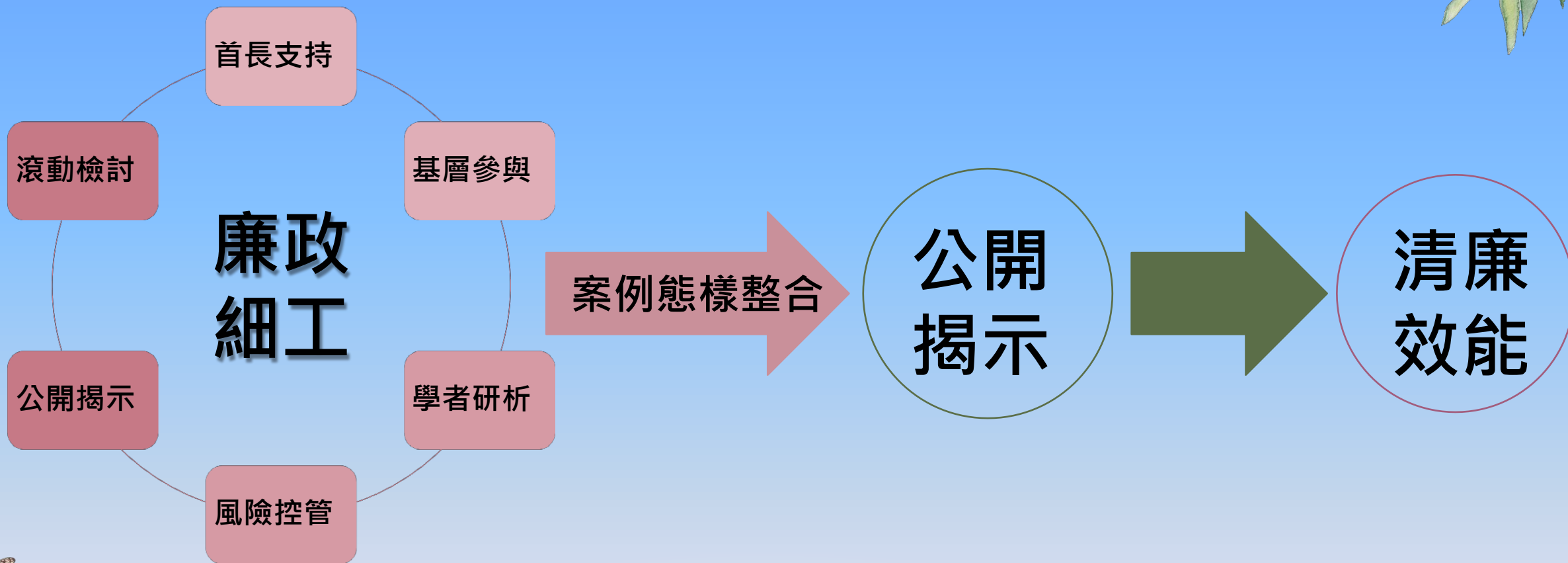
機關廉政業務之精進及興革

- 符合興利除弊之社會期待
- 廉政管理思維之轉型、再造、精進與創新
- 事前預防勝於事後處理
- 提升機關形象、專業領導及團隊合作

廉政細工內涵及效益

- 由首長帶領，結合河川管理業務、專家學者與政風人員共同參與
- 共通性弊端態樣之類型化及去識別化，腦力激盪、集思廣益
- 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並精益求精
- 建立一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之工作環境及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廉政細工」各階段之執行流程



議題研討會

研討易滋弊端業務案例，分析風險評估與防治措施

108/08/23

辦理廉政細工論壇

邀請專家、學者討論議題及相關防治措施

108/08/29

架設網頁專區

揭示會中討論之弊端型態及防制作為，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同仁及社會大眾參考

廉政專案法紀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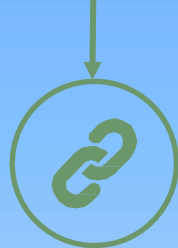
公開揭示防弊措施並發揚防貪策略建構模式

研討會執行情形1.

「廉政細工-河川管理」論壇執行情形



研討緣起



業務風險因子

從機關共通性，曾發生或因業務案件數量龐大業務屬性複雜、個人形象不佳從中舞弊，致機關形象嚴重受損之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加以抽象化、類型化

研討亮點



首長支持及專家學者參與

- 主持人
局長白烈燿
- 專家、學者
臺中地方檢察署
郭主任檢察官靜文
臺灣透明組織
廖副執行長興中

研討成員



同仁齊心與廉政助力

- 1、機關同仁
2. 本局政風室

研討會執行情形2

「河川區域管理」風險類型



議題1

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議題3

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議題2

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議題4

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案例1

壹、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一.案情概述

○○河川局河川駐衛警甲負責○○溪沿岸河川巡防維護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接獲○○派出所員警乙電話通知，民眾丙涉嫌盜採砂石，請甲到場會勘，甲因友人丁告知涉案人丙為其友人，請甲幫忙，因此向承辦員警乙表示此案為堆置而非盜採，本案將由河川局辦理，並會以罰鍰處理等語，使警方及縣政府認為該河川局將依法處理，而未再行偵查或行政處分。



案例1

壹、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一.案情概述

然甲後續未將當日相關「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會勘案件紀錄表」記錄登載於巡防日誌上，亦未簽請就丙堆置砂石案予以行政處分，而基於隱匿其職務上掌管文書之犯意，隱匿不報形同「吃案」，使上級無從督導該案，致該案未經查辦。俟後，接獲檢舉指稱甲包庇丙盜採砂石，案經檢察官偵查，派出所員警提出該會勘紀錄表始悉上情，甲涉犯圖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等罪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案例1

壹、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二.風險因子



三.防治措施



案例2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河川局管理課工程員甲負責轄區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案件許可、河川區域勘定及河川內違法案件查處之協助等業務，屬具有法定職務公務員。

甲發現乙、丙、丁長期未經許可於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遂利用職務機會，向渠3人表示上開行為涉及違法，並佯稱可代辦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致乙、丙、丁陷於錯誤，各交付新臺幣（以下同）2萬1,000元委請甲代為處理。甲受託後未代為處理，始被查覺上開詐騙情事。

案例2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另戊、己向河川局申請種植植物，遲未獲准許，認係甲藉故刁難，乃決定宴請甲，冀求儘速通過申請案。甲明知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許可為其法定職務，然因知悉戊、己急於取得河川公地種植許可之心態，竟接受渠等邀約至有女陪侍之場所飲宴，以此方式取得不正利益。

再者，甲以其他案件之公文文號，套用於核准庚所申請之河川公有地使用許可書，並列印許可書正本及盜用公印，以此圖利庚免繳交行政規費及使用費之不法利益4萬3,428元。嗣庚因天災無法種植，遂向河川局申請河川公有地災害減免使用費，經機關發現上開土地未經許可使用，而悉上情。

案例3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對主管事務，明知違反法令，圖他人不法之利益等罪判決定讞。



案例2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二.風險因子



三.防治措施



案例3

參、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河川局管理課約僱技術員，辦理河川公有地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作業，依法令對於民眾申請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有許可與否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疑涉明知A自92年起至102年間，先後多次以配偶及親屬B、C、D、E、F等人為人頭，申請多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總面積5公頃以上，會勘時前開申請人未到場，亦未出具委託書委託A代理領勘，且會勘現況並非原申請用途之種植稻穀，而係養鴨，已違反河川管理辦法第34條第5項「第1項之申請使用為河川公地者，同戶之總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不得超過5公頃」、第32條第3項「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領勘；未領勘或不符規定時，駁回其申請案。」等規定

案例3

參、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一.案情概述

竟於「申請(展期)使用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勘查紀錄」有關「現場勘查審核項目」之「是否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及「現地種植之植物是否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等審查結果，均勾選「是」欄位，即將與土地現況不符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製作之勘查紀錄，進而發給A以上開人頭申請使用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及刑法第213條之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而遭檢察機關偵辦。



案例3

參、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二.風險因子



三.防治措施



案例4

肆、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一.案情概述

甲為○○機關發包之「○○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工程(支出標，即清除該河段淤積之土石)之現場負責人；甲另以A、B、C公司名義投標標得「○○溪河段疏濬作業工程-支出部分」(收入標，即買受自上開疏濬範圍清除之淤積土石)，並為該標案之實際負責人。

甲明知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時，挖掘深度不可超過計畫線（FL，或稱設計高程；各斷面點之可挖掘深度為地盤線（GL）減計畫線），而因可挖掘深度範圍內之土石幾為泥土，轉售價格不高，超挖深處始有價格較高之級配料及碰粉砂，竟共同意圖為自不法之所有，雇用與其具有犯意聯絡之胞弟乙，利用進行上開疏濬作業工程之機會，



案例4

肆、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一.案情概述

由甲擔任現場挖土機司機，負責駕駛挖土機挖掘及裝載土石，超挖深度超過計畫線之○○溪河川土石，挖掘深度均至少為7公尺；再由不知情之砂石車司機，將超挖之砂石分別載運給不知情之買家。承辦人員、監造人員等均未發現工程現場曾有超深挖掘之情形，且相關之監工日報表、檢測成果報告等也無超深挖掘形之紀錄，遭司法警察調查有無不法等情。



案例4

肆、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



二.風險因子



三.防治措施



案例5

伍、承辦人怠於執行導致逾越時間無法追繳許可使用費行政懲處案(參考)



一.案情概述

甲、乙2人辦理○○年度河川公地申請種植許可使用費未繳案件，對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清查義務人財產，且管理及催繳程序未臻周妥，致逾越執行時間無法追繳使用費，而遭該局行政懲處。

案例5

伍、承辦人怠於執行導致逾越時間無法追繳許可使用費行政懲處案



二.風險因子

1. 行政怠惰可能導致機關損失，甚至恐遭質疑圖利民眾？
2. 河川種植作物申請業務承辦是否謹守程序外不與民眾或種植戶有直接或間接接觸之分際？
3. 作業逾期或清查義務人財產是否確實？

三.防治措施

1. 對於河川公地申請種植許可使用費未繳案件之催繳作業，可於電子管理系統中加強控管案件办理流程，追縱使用費未繳案件之催繳及財產清查期限，避免逾期情事發生。
2. 辦理政風訪查，瞭解民眾對於河川種植許可業務作業觀感，蒐報弊失風險因子。
3. 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查核河川公地申請種植許可相關費用繳納及未繳案件辦理情形，以避免作業違失情事發生。
4.

案例6

陸、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砂石盜採案(參考)



一.案情概述

107年○月○日晚上○時，本局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通知，○○砂石廠有盜採○○溪砂石情事，本局同仁於11時至現場會同勘查。

勘查後，市刑警隊表示現場有3臺卡車及3臺挖土機正在作業，但收網時卡車及司機已四處亂逃，不知何人操作卡車或挖土機。

案例6

陸、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 砂石盜採案



二.風險因子

1. 未強制要求每日工程結束後，將施工機具開至監視設備可看到位置。
2. 因工區範圍廣大，河川寬度寬且河床內地形高差及甜根子草甚高，無法通視借土區及填土區;另制高點監看，雖可看到借土區及填土區，但因視野死角，無法及時發現盜採便道。
3. 同一時間，有本工程另一工區(石圍牆工區)同時在施工，且工區相距甚遠，無法同時兼顧。

三.防治措施

一、工程設計規劃:

1. 工程設計階段避免設計多個工區於一工程內，以利後續監造作業。
2. 工程設計階段增列監視設備(具備夜視及網路監控功能)及保全費用。
3. 視工程性質編列圍籬、柵欄並對工地便道做阻絕以落實工區單一出入口(工地便道)管制。
4. 考量於契約內編列無人空拍機拍攝工項，並加強空拍頻率。

案例6

陸、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 砂石盜採案



三.防治措施

二、工務管理:

1. 研議增列工程契約相關罰則及條文。
2. 施工前協調會時告知廠商違反契約條文、水利法及採購法等應負之相關責任，並主動邀集廠商及警察機關辦理現勘，確認工程施工範圍及施作工項，以建立機關互助機制，俾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3. 工程監視設備畫面連結本局網頁，供民眾監看俾發揮全民督工效益。

案例6

陸、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 砂石盜採案



三.防治措施

三、工地管理：

1. 施工前會議邀請管理課及駐警隊等相關課室一同參與，並向其說明工程內容及土方進出等相關事項。
2. 工程需駐警配合巡查、會勘者，請工務課與管理課及駐警連繫後執行。
3. 落實工區單一出入口（工地便道）管制，或以圍籬柵欄進行控管，而對外之工地便道需作阻絕。
4. 加強工區內機具、人員、物料之管制作業。
5. 有關工區攝影監視器之位置擇定，視工程項目及變化適時修正檢討，監視器並應具備夜視及網路監控功能。
6. 工程工區內周圍有砂石場、預拌廠者，編列24小時保全以強化工區整體安全。
7. 增設施工機具夜間管制機制，並落實每日工程結束後，將施工機具開至監視設備可看到範圍內。
8. 加強山區或偏僻工區之空拍頻率，初步建議執行頻率為每週一次。
9. 辦理工程期間應增加相關課室橫向訊息連繫，如交換工程土方作業進度、工程督導日期、河川巡視發現可疑處等情資。
10. 工程施工期間考量溪段疏濬區域、期程，不與併行辦理，減低風險。
11. 針對偏遠及鄰近砂石場或預拌混凝土廠之工程，加強督導及監造頻率。
12. 加強盜採罰則宣導頻率，並主動邀集當地警察機關辦理現地會勘。

案例6

陸、大安溪士林堤段加強保護工程 砂石盜採案



三.防治措施

四、河川管理:

1. 建立河川盜採敏感區清冊及風險廠商資料庫，並上傳至本局資訊分享平台。
2. 針對河川盜採敏感區及偏遠地區之工程，增加駐警巡查頻率
3. 責成管理課研議針對涉盜採砂石之廠商，可否限制其3年不得參加本局疏濬或其它工程之採購資格。
4. 檢討不定期辦理移動式監控站執勤之必要性。

結語



期能透過弊端案例討論，發掘並加以補強機關潛在的風險，完善制度面的行政作業流程，並藉由公務同仁、民眾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參與監督，提醒相關公務員及廠商，執法單位均已熟知此類手法應知所警惕，有效防範類此風險弊端重複發生，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案例討論方式

- 四件議題，分由小四組抽籤題目討論(選出組長及紀錄)
- 討論時間一個小時
- 第一、四組於水情中心討論，第二、三組於第一會議室討論
- 討論完回到水情中心，每組由一位同仁報告研討結果
- 各組報告完由下一組提問(分組討論時需研討欲提問之問題)
- 將研討結果黏貼於海報
- 逐案討論
- 各小組紀錄將研討成果彙整交予政風室

案例討論

第一組		組長： 紀錄：
第二組		組長： 紀錄：
第三組		組長： 紀錄：
第四組		組長： 紀錄：

- 壹、河川駐衛警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案
- 貳、利用辦理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詐取財物等貪瀆案
- 參、申請河川公有地種植植物許可承辦人製作不實會勘紀錄貪瀆案
- 肆、承辦人員未發現廠商超深挖掘盜採砂石案